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
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  
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9〕2477 号文核准。

根据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人民币。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 100 元，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。

本期债券（债券简称：21 粤电 01，债券代码 149369）发行工作已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人民币，票面利率为 3.57%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7 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年1月27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联席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 月 27 日